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114 年度諮詢輔導志工招募培訓簡章

一、目的：為協助本市推展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工作，甄選具服務熱忱且對家庭教育推動及諮詢有興趣之人士，儲訓其具備專業之諮詢輔導知能與推廣家庭教育活動之能力。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高雄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三、招募對象/人數：計 30 名。

凡本市年滿 20 歲以上具高中以上學歷與電腦操作及使用 WORD 文書處理能力之公教人員、學校志工或社會人士，且對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及推廣工作具有濃厚興趣及熱忱且願意服務、成長學習者，具備下列條件者優先培訓：

(一)具熱心、耐心對家庭相關議題有興趣，願意服務的助人工作者。

(二)可以在晚間及週六值班服務者。

(三)具有社工師、心理師資格或相關工作經驗者。

(四)曾擔任過學校或輔導機構相關諮詢輔導者。

(五)曾接受過諮詢輔導課程訓練或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

四、培訓期間：114 年 5 月至 11 月（課程時間若有異動，以本中心通知為準。）

五、上課地點：本中心會議室（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321 號 4 樓）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

七、實施方式與內容：

(一)基礎訓練：報名參加培訓者，需檢附志工基礎訓練研習證書，如尚未取得志工基礎訓練研習證書請自行至「臺北 e 大網站」或「e 等公務員+學習平台」完成[志願服務]志工基礎教育訓練(6 小時)，並於報名表中檢附完成課程證明（學習證書）。

(二)特殊訓練：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專業」課程、「工具」課程及見習（實習），共四個階段。

(三)特殊訓練課程出席規定：

1. 第一階段課程 12 小時，須全程參與。

2. 第二階段課程 30 小時，須至少 24 小時以上。

3. 第三階段課程 30 小時，須至少 24 小時以上。

4. 第四階段課程 24 小時，須全程參與。

八、考核及聘用：

(一)考核：

1. 特殊訓練(含第一、二、三階段)，上、下午各 1 堂課，每堂課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曠課論。每階段上課時數須符合上開規定，始可繼續參加下一階段。
2. 完成特殊訓練第一、二、三階段課程後須繳交學習心得(至少 500 字)，始得進入第四階段課程。
3. 第四階段要全程參與，不可遲到或早退，每次進行時要寫見習自評表及見習心得或實習自評表及實習心得，及 1 份逐字稿。
4. 結訓前要繳交學習心得。

(二)聘用：結訓並通過考核之學員，將受邀請擔任本中心諮詢服務志工，從事 412-8185 諮詢專線(包含接線、面談)及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包含電訪、校訪或面談)及其他家庭教育服務等，每月值班或服務至少 2 次，每次 3 小時。採一年一聘制，每年須經考核，合格始予續聘。

九、特殊訓練課程內容：

階段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一	5/10(六)	09:00-16:00	中心簡介、法規與倫理 家庭教育概論	蘇森永
	5/18(日)		家庭發展與家人關係	林煜捷
二	5/24(六)	09:00-16:00	親職教育與親子溝通	林煜捷
	6/7(六)		兒童與青少年議題 精神疾病議題	簡玉坤
	6/21(六)		情緒管理議題 家庭問題分析與協助	陳瑤娟
	6/29(日)		婚姻教育與婚姻溝通	戴秉珊
	7/5(六)		輔導基礎知能	鄭如安
三	7/12(六)	09:00-16:00	諮詢概念和內涵	鄭如安
	7/19(六)		社會變遷與家庭議題 資源整合與運用	蕭同仁
	7/26(六)		自我探索	張育德
	8/2(六)		助人歷程與技巧訓練 1 (含同理心)	黃進南
	8/9(六)		助人歷程與技巧訓練 2 (含同理心)	黃進南
四	8/16(六)	09:00-12:00	1. 4128185 諮詢專線話務系統操作介紹 2. 家庭教育個案管理平台操作系統介紹 3. 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系統操作介紹 4. 個案紀錄之撰寫注意事項	鄭吉成

	8/23(六)	09：00-16：00	接案實際演練團體 1. 諮詢專線演練團體 2. 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演練團體	黃進南
	9 月-11 月	09：00-12：00 或 14：00-17：00	見習(諮詢專線、個別化諮詢服務各 1 次)	
			實習(含諮詢專線、個別化諮詢服務共 3 次)(含個案紀錄撰寫)	
備註： 1. 上課日期若有變動依實際狀況修正。 2. 課程適時融入毒品、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等物質濫用之防制、愛滋病防治、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網路沉迷之辨識及覺察直播潛藏之危機等議題。				

十、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填妥報名表(貼上照片)後，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志工基礎訓練研習證書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簡歷自傳各 1 份，親洽或郵寄(郵戳為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報名。

(一)親洽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4:00~17:00。

(二)地 址：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321 號 4 樓。

(三)洽詢電話：07-7409350 轉 14 黃小姐或轉 10 王小姐。

十一、其他：

(一)招募面試：114 年 5 月 3 日(暫定)(報名後須先經過面試，面試未通過不予參加上課。)

(二)見習及實習：114 年 9 月至 11 月

(三)結訓考核：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5 日(需通過結訓面談、考核成績達標準)

(四)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值班時段：

1.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晚上 6 時至 9 時

2. 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備註：可值晚班、週六班者優先培訓。

(五)交通：上課場地停車位不足，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開車或騎車者請自行於校外尋覓車位停車。

(六)本服務工作純屬志願性質，無給職，完成各階段培訓及實習(含見習)者，並經本中心口試及格者，於 114 年底進行授證，115 年開始值班。

(七)本中心保有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本培訓內容、課程、師資、考核等權利，並以中心公告為準。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心相關規定或解釋。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114 年諮詢輔導志工招募培訓報名表

編 號		性 別	☐ 女 ☐ 男 ☐ 其他		照片 (請貼上 1 吋照片, 並於照片背面寫上 姓名)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連 絡 電 話	(H)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專 長		
最高學歷	_____學校_____科系		婚姻 狀況	☐ 已婚 ☐ 未婚 ☐ 其他	
職 業	☐ 公教退休 ☐ 一般行業退休 ☐ 家管 ☐ 工 ☐ 農 ☐ 公 ☐ 教 ☐ 軍 ☐ 服務業 ☐ 其他，如為現職人員請填服務單位：_____				
通 訊 處	□□□□□(郵遞區號)				
語 言	☐ 國語 ☐ 閩南語 ☐ 客語 ☐ 其他_____				
是否擔任其他單位志工： ☐ 否 ； ☐ 是，單位名稱_____					
是否具輔導相關工作經驗： ☐ 是，____年 ； ☐ 否					
☐ 具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 ☐ 具諮商(或臨床)心理師證照 ☐ 具社工師證照備 註：如有上述資格，請繳交證明書影本。					
繳交資料： ☐ 身分證影本、 ☐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志工基礎訓練證書影本 ☐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 ☐ 諮商(或臨床)心理師證照影本、 ☐ 社工師證照影本、 ☐ 簡歷自傳、 ☐ 其他：_____					
可值班時段(可複選)： ☐ 平日： ☐ 早(9:00-12:00) ☐ 午(14:00-17:30) ☐ 晚(18:00-21:00) ☐ 週六： ☐ 早(9:00-12:00) ☐ 午(14:00-17:30) ☐ 週六： ☐ 早(9:00-12:00)及午(14:00-17:30)					
預計可參與服務時間： ☐ 1 年內 ☐ 1~2 年 ☐ 3~5 年 ☐ 6 年以上(能長期服務者優先錄取)					
參與動機 (100 字以內)：					